

证券代码：301237

证券简称：和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和顺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范和强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听取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